附表五

國立成功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聲明書(採線上報到/線上放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錄取別  (請勾選） | | □正取生　　□備取生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住家： | |
| E-mail信箱 |  | | | | | |
| 請擇一勾選:  **□**本人願意就讀貴校　　　　　　　　　　學系(組)，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特此聲明。  保存年限：一年  表單編號：ACAE-3-01-0216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學系(組)入學資格，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 | | | | | | |
| 錄取生簽章 | |  | |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家長(監護人)  簽章 | |  | |

＊注意事項：

1. 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一律採線上方式辦理(請至本校首頁/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網頁，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net/door/WebExams/)。
2. 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辦理**線上**報到或放棄，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網頁，**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 **(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1) 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1. 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2. **本校於接獲報到/放棄聲明書後，一律以E-mail或手機簡訊或電話回覆「確認收件」，不再另函通知。**